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建簡字第4號

原告 諸凱莉
被告 胡富崇
營寬工程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凱明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李明宗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胡富崇係受僱於被告營寬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營寬公司），而原告則於民國112年中旬，委請被告胡富崇承攬「基隆市○○區○○街000巷000號4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頂樓、露台防水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承攬報酬總計新臺幣（下同）270,000元。後原告於112年6月、9月、10月，依序匯款63,000元、63,000元、144,000元至被告胡富崇之金融帳戶（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系爭工程亦於112年10月17日施作完畢。然而系爭房屋自113年6月開始，竟有較系爭工程施作以前更為嚴重之滲水情況（下稱系爭瑕疵），原告幾經查證，方知系爭瑕疵乃

01 被告未按「防水工程基本工法」施作系爭工程所致（例如未
02 清除發泡水泥、未清除原建築材料至RC層、未預先阻斷滲水
03 源、落水頭未確實施作、磁磚未確實填縫、未施作隔熱層或
04 隔熱磚等）；詎原告即時聯絡通知修繕，被告竟自114年1月
05 20日失聯而未置理，原告遂於114年2月6日，以基隆大武崙0
06 00010號存證信函，就被告為解除系爭工程承攬契約之意思
07 表示，故原告自得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
08 承攬報酬共270,000元。又被告未秉持誠信施作系爭工程，
09 並於事後宣稱「即使訴訟亦不賠償」，徒增原告請假、找人
10 以及查詢相關法律流程之時間成本，故原告尚可依侵權行為
11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失共100,000元。基上，爰聲
12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0,000元（即270,000元+100,000
1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4 率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答辯：

16 (一)被告胡富崇：

17 否認受僱於被告營寬公司，被告營寬公司亦與系爭工程無
18 關；否認未按「防水工程基本工法」施作工程，系爭瑕疵應
19 係被告胡富崇完工以後之地震所致。

20 (二)被告營寬公司：

21 否認僱用被告胡富崇；否認承攬原告主張之系爭工程。

22 三、本院判斷：

23 (一)原告於112年中旬，委請被告胡富崇承攬系爭工程，雙方約
24 定承攬報酬共270,000元；後原告於112年6月、9月、10月，
25 依序匯款63,000元、63,000元、144,000元至被告胡富崇之
26 金融帳戶（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000-000-000000號帳
27 戶），系爭工程亦於112年10月17日施作完畢等前提事實，
28 業據原告提出「其與被告胡富崇間」之LINE通訊截圖、對話
29 錄音譯文等件為證，並為被告胡富崇之所不爭。

30 (二)原告雖稱被告胡富崇受僱於被告營寬公司，故系爭工程之承
31 攬契約（下稱系爭承攬契約），除存在於「原告與被告胡富

01 崇」2人間，亦應存在於「原告與被告營寬公司」之間。然
02 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3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04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
05 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
06 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505條定有明文。即就原告主
07 張之情節而論，原告係委請被告胡富崇承攬系爭工程，並將
08 承攬報酬匯至被告胡富崇之金融帳戶（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
09 行000-000-000000號帳戶），是自形式而為觀察，與原告合
10 意締結「系爭承攬契約」之相對人，自始即係被告胡富崇，
11 而「非」被告營寬公司，故被告營寬公司並「非」應受系爭
12 承攬契約拘束之相對人。至原告雖稱被告胡富崇係受僱於被
13 告營寬公司云云，然債權契約（例如系爭承攬契約）乃特定
14 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不得
15 以之對抗契約以外之第三人，此為債之相對性原則（最高法
16 院96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本件與原告合
17 意締結「系爭承攬契約」之相對人，自始即係被告胡富崇1
18 人，是就令被告胡富崇受僱於被告營寬公司，原告亦不能憑
19 恃「其與被告胡富崇間之承攬合意」，請求「非契約相對人
20 之被告營寬公司」同受拘束，況細繹原告所執LINE通訊截圖
21 以及對話錄音譯文，被告胡富崇僅止「借用營寬公司名義」
22 提出名片而已，是原告主張之僱傭云云，亦無憑據且失武
23 斷。本件被告營寬公司既「非」系爭承攬契約之相對人，原
24 告攀扯與己無關之他人瓜葛，就被告營寬公司（非契約相對
25 人）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並請求被告營寬公司返還其自
26 始即不曾受領之承攬報酬，自係欠缺根據而不可取。

27 (三)承前，原告與被告胡富崇有系爭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而原
28 告固主張其因被告胡富崇受通知卻未修補系爭瑕疵，乃於11
29 4年2月6日，以基隆大武崙000010號存證信函，就被告胡富
30 崇為解除系爭承攬契約之意思表示云云。惟按承攬契約，在
31 工作未完成前，依民法第511條之規定，定作人固得隨時終

01 止契約，但除有民法第494條、第502條第2項、第503條所定
02 情形或契約另有特別訂定外，倘許定作人依一般債務遲延之
03 法則解除契約，則承攬人已耗費勞力、時間與鉅額資金，無
04 法求償，對承攬人甚為不利，且非衡平之道。而關於可歸責
05 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者，除以工作
06 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外，依民法第502條
07 第2項之反面解釋，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最高法院98年度
08 台上字第1256號判決意旨參照）。即就原告主張之情節而
09 論，本件糾紛顯然無涉於「工作是否如期完成（被告是否逾
10 期完工）」，兩造亦無解除契約之特別約定，是依上開說
11 明，定作人即原告首即不得援一般債務不履行之法則（即民
12 法第254條規定），就被告胡富崇主張解除系爭承攬契約。
13 其次，民法第494條但書、第495條第2項規定，承攬人之工
14 作有瑕疵，定作人固得依循相關法條解除契約，但所承攬之
15 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非其瑕疵重大致不能
16 達使用之目的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而所謂瑕疵重大致
17 不能達使用之目的，乃指其瑕疵程度已影響建築物或工作物
18 之結構或安全，必致須拆除重建者而言（最高法院98年度台
19 上字第77號判決意旨、83年台上字第3265號判例意旨併同參
20 照）。本件原告主張之系爭工程，涉及系爭房屋本體之防漏
21 施作，附屬於系爭房屋即建築物之本身，是其縱有系爭瑕疵
22 （未達防漏目的），然此究不影響系爭房屋即建築物本身之
23 結構或安全（系爭房屋客觀上不至於必須拆除重建），故無
24 論本件承攬人即被告胡崇富可歸責與否，定作人即原告依法
25 均不能行使「民法承攬編所明訂之契約解除權」，以免違反
26 誠信而失公允；承此前提，原告以基隆大武崙000010號存證
27 信函，就被告胡崇富為解除系爭工程承攬契約之意思表示云
28 云，尚難發生契約解除之法律效果，原告亦不能援不當得利
29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胡崇富返還承攬報酬270,000元。

30 (四)原告雖又指被告未秉持誠信施作系爭工程，並於事後宣稱
31 「即使訴訟亦不賠償」，徒增原告請假、找人以及查詢相關

01 法律流程之時間成本，故原告尚可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02 請求被告賠償損失共100,000元云云；然原告所稱請假、找
03 人乃至查詢法律相關流程，俱屬原告為保障自身權利所為之
04 選擇，其間縱使難免伴隨勞費支出乃至精神耗損，此情亦與
05 系爭承攬契約乃至被告施工本身「欠缺相當因果關係」，故
06 原告攀扯其所謂勞費支出，援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賠償100,000元云云，尤係顯無理由，不能准許，應予駁
08 回。

09 (五)綜上，原告主張解除系爭承攬契約，請求被告返還承攬報酬
10 共270,000元，復主張其受有勞費損失，請求被告賠償共10
11 0,000元，均無理由，不能准許，應予駁回。

12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13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
14 爰不一一論述。

15 五、訴訟費用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17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23 書記官 沈秉勳